

关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山综合经营部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市闸北区中山综合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月19日指定朱小苏（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闸北区中山综合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孙国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 转 35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12日